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市管函〔2021〕175号

关于开展杭州市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景区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市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工作，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浙市监知〔2021〕4号）、《浙江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21〕49号）的要求，并结合我市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工作的实际，现组织开展杭州市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对象

（一）在杭州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业企业、事业单位（不包括分支机构，但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的分支机构除外）。

（二）申报单位近三年经营规范，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申报单位在近三年中，没有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无非正常知识产权申请（注册、代理）或已整改到位。

二、项目内容、条件及资助标准

(一) 支持高校院所输出专利。

1. 申报条件:

(1) 市属高校(含高校设立的研究院)、科研机构建立技术转移机构,推动专利转让或者许可给省内中小微企业。

(2) 服务机构 2021 年 1 月 1 日后累计为 50 家(含)以上省内中小微企业提供专利转让或者许可服务,且当年累计专利转让或者许可合同到账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

2. 提供申报及印证材料:

(1) 申报表;

(2) 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复印件;

(3) 服务机构与省内中小微企业签订的开展专利推荐和许可转让服务相关协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专利转让或者许可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合同对应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企业引进专利项目的相关成果总结及证明材料;

(7) 其他证明材料。

3. 资助标准:

最高按合同成交金额的 5% 给予奖励,同一主体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

(二) 支持中小微企业引进专利。

1. 申报条件:

(1) 服务机构帮助省内中小微企业,从省外高校(含高校设立的研究院)、科研机构、国有企业等首次许可或转入无专利权法律争议、符合国家技术和产业政策的发明专利,促成转化后产生较大经济效益的。

(2) 申报项目所涉合同的单个实际支付金额需高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 合同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2. 提供申报及印证材料:

(1) 申报表;

(2) 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复印件;

(3) 服务机构与省外高校(含高校设立的研究院)、科研机构、国有企业等签订的开展专利推荐和交易服务相关协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专利转让或者许可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合同对应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企业引进专利项目的相关成果总结及证明材料;

(7) 其他证明材料。

3. 资助标准:

单个合同在实际支付金额 5%以内予以支持,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支持实施专利开放许可。

1. 申报条件:

服务机构(包括通过省局备案的知识产权联盟)等组建公共专利池, 搭建公开平台, 促成省内高校(含高校设立的研究院)、科研机构等通过开放许可形式, 将专利许可给省内中小微企业。

2. 提供申报及印证材料:

(1) 申报表;

(2) 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复印件;

(3) 服务机构与省内高校(含高校设立的研究院)、科研机构签订的专利开放许可相关协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开放许可专利清单

- (5) 经备案的专利许可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相关专利缴纳年费的财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其他证明材料。

3. 资助标准：

根据备案许可合同中所涉专利，在许可期内每年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缴纳年费的 50% 予以资金支持。

（四）支持搭建专利供需对接平台。

1. 申报条件：

(1) 服务机构已建立常态化专利供需发布对接平台。

(2) 平台自 2021 年起累计发布省内外高校（含高校设立的研究院）、科研机构、国有企业等的专利出让、许可、作价入股信息 1000 条以上，撮合省内中小微企业完成上述来源的专利交易达到 200 件以上且交易到账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

2. 提供申报及印证材料：

(1) 申报表；

(2) 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复印件

(3) 服务机构与省内外高校（含高校设立的研究院）、科研机构、国有企业等签订的开展专利推荐和交易服务相关协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平台网址及截图；

(5) 平台已发布项目信息清单（加盖公章）；

(6) 交易合同及交易专利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交易价款银行付款证明，即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号、收款单位、转账时间和明细金额等内容的总清单，以及银行出具的转账明细证明（加盖公章）；

(8) 项目运行情况报告等其他证明材料。

3. 资助标准: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五) 支持开展专利转化竞价（拍卖）活动。

1. 申报条件:

(1) 服务机构细分产业领域，通过发布会、网上展示、成果推介、路演等方式开展省内外高校（含高校设立的研究院）、科研机构和国有企业等的专利竞价（拍卖）活动。

(2) 上述专利来源的单场竞价（拍卖）活动成交金额（以到账为准）达到 100 万元以上。

2. 提供申报及印证材料:

(1) 申报表;

(2) 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复印件

(3) 竞价（拍卖）活动名称、举办时间、举办地点、成交金额、到账金额的汇总表（加盖公章）;

(5) 与竞价（拍卖）活动对应的，与省内外高校（含高校设立的研究院）、科研机构和国有企业等签订的委托拍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与竞价（拍卖）活动对应的，经竞拍企业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银行转账证明。面向省内外高校（含高校设立的研究院）、科研机构、国有企业等的交易价款银行转账证明，即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收款单位、转账时间和明细金额等内容的总清单，以及银行出具的转账明细证明（加盖公章）；或省内外高校（含高校设立的研究院）、科研机构、国有企业等单位出具的与实际竞价（拍卖）项目对应的款项到账证明；

(7) 拍卖活动开展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

图片、活动宣传报道截图、网上截图等。

3. 资助标准:

给予不超过到账金额的 5%支持。同一主体每年最高 100 万元。

(六) 支持提供专利数据服务。

1. 申报条件:

(1) 服务机构建设完成专利数据服务平台，从专利所属技术领域、专利技术功效、专利对应产品类别等多个维度进行加工标引分析，为省内中小微企业提供永久免费查询和精准推送服务的。

(2) 该平台涵盖不少于 10000 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5000 件），并发展 10000 家以上省内中小微企业成为会员。

2. 提供申报及印证材料:

(1) 申报表;

(2) 平台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复印件

(3) 平台网址及截图;

(4) 涵盖专利清单;

(5) 平台会员企业清单;

(6) 查询和精准推送服务相关印证材料;

(7) 提供平台建设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8) 项目运行情况报告等其他证明材料。

3. 资助标准:

按照开发建设成本核算给予 30%以内的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七) 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

1. 申报条件:

(1) 支持金融服务企业为省内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服务。

(2) 单个项目实际融资额在 1 亿元以上。

2. 提供申报及印证材料:

(1) 申报表;

(2) 金融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复印件;

(3) 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营业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等批复文件(非金融机构无需提供);

(4) 央行、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金融主管部门批准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相关批复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交金融主管部门的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计划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与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到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项目运行情况报告等其他证明材料。

3. 资助标准:

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融资额的 1% 给予支持。同一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申报及评审流程

(一) 网上申报, 采取在线填报方式, 项目申报单位通过“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平台(网址为 <https://zscqyjszjamrzi.gov.cn/>)

“一站式管理”模块中的“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专区申报, 提交申请书、项目运行情况报告、项目绩效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书面材料, 完成网上申报后, 将所有材料提供纸质(两份), 装订成册后报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处。

(三) 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申报主体和利益相关方编造虚假交易、提供虚假材料等串通造假手段骗取中央财政资金的, 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查

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核评审立项工作。

四、受理截止时间

(一) 第一批(第二、四、五、六项)网上申报报送截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4 点。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超过报送截止日期的将不予受理。

(二) 第二批(第一、三、七项)网上申报报送截止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 24 点。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超过报送截止日期的将不予受理。

五、受理部门及联系人

申报项目材料报杭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处(杭州市凤起东路 109 号 1905 室)。

联系人：章三川，咨询电话：86434950。

附件：杭州市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奖补申请表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